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象屿”）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厦门象屿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 1、交易目的和交易额度

公司持续聚焦主业，以“平台化、国际化、数智化”为发展方向，以成为“世界一流的供应链服务商”为远景，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坚持聚焦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重点探索东南亚、非洲、南美洲等地区核心节点业务及资源布局，布局境外业务平台，提升国际化业务规模。

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稳健经营，公司按年度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申请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授权额度，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公司业务需求，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意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30%，交割期限与进出口收付汇期间相匹配。交易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等主要结算币种。本交易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度，在 202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度额度前暂按 2025 年度额度予以管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与银行及其他机构签署相关外汇衍生品交易协议。授权期限自本年度（2025 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2026 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之日止。

##### 2、资金来源

交易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 3、交易方式

根据业务发展，公司以一定期间的进口付汇及出口收汇计划为基础，在银行和其它机构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产品流动性较好。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及其它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

外汇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向银行及其它机构买进即期外汇的同时又卖出同种货币的远期外汇，或者卖出即期外汇的同时又买进同种货币的远期外汇。

外汇期权业务是指，合约购买方在向出售方支付一定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本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减少、规避因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本次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1、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与银行及其他机构签订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价格可能与到期时的实际结售汇汇率有一定差距，造成汇兑损失。

（2）付款、收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及收款的金额及期间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或违约，造成公司已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收付款业务预测不准，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展期、违约交割等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业务部门会根据与银行及其它机构签订的外汇衍生品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锁定公司成本。

（2）为防止外汇衍生品交割与实际收付时间差距较远，公司高度重视对进出口合同执行的跟踪，避免收付时间与交割时间相差较远的现象。

（3）公司已制定专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按需原则，以规避进出口业务汇率风险作为主要目的，根据进出口业务状况，针对进出口业务涉及到的结算货币，以一定期间的进口付汇及出口收汇计划为基础，选择合适的远期外汇交易，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稳健经营；同时，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

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并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以规避进出口业务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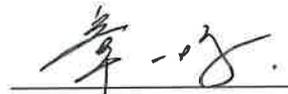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赞

  
章一鸣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